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孫楹蓁

孫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47,832元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775%計算，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之違約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07 書記官 黃文琪